

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簡章

一、活動緣起

臺南市政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青年朋友發光發熱、揮灑才華和創意的舞台，以公共議題主軸發想創意提案，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期望青世代成為市府創意智囊團，增加市府與青世代的交流和互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三、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年滿 18 歲至 40 歲(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戶籍設於臺南市或於臺南市居住之國民(包括就學、工作者，請附證明)組隊參加，每隊 2-5 人。每人限報名 1 隊，不得重複參賽。

(二) 每隊可有指導老師 1-2 名，以學校老師為原則。

四、競賽題目：針對「青銀共融、幼兒教育、商機提升、交通友善」，以臺南市為應用場域，進行實作發想。

主題	子項目(擇一提報)
一、青銀共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促使青銀世代交流，請思考可創造青年與長者合作的方案(如健康促進活動、數位科技教學、居家環境改善、生活藝術創造、共居關懷陪伴...等)。以老少共學、合作模式，由長者傳承智慧、由青年傳遞新知，緊密世代連結。
二、幼兒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學齡前教育方案，以提升生育率。現在家庭結構大多屬雙薪的小家庭，透過幼兒園資源，協助家長提升親職功能方案規劃。
三、商機提升	打造「臺南購物節」更廣泛族群的品牌形象，讓臺南成為購物天堂，創造商機，進一步提升民眾參與度並帶動整體商業發展。
四、交通友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圓環改造。(整體圓環路型規劃、減少行車衝突點、人行空間完整串連等)

- | | |
|--|---|
| | 2. 提升公車司機服務品質。(召開服務品質提昇會議、辦理服務品質座談講習、每年舉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等) |
|--|---|

五、活動流程

(一) 初賽：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各團隊之企劃內容，原則取最優 8 隊入圍決賽。但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情況調整入圍組數。
2. 初賽未獲入選，以及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完整等不符競賽規定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決賽暨頒獎典禮：

1. 決賽入圍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委員會網站，入圍之團隊於公告日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如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提交簡報。簡報如需修正請於決賽前 3 工作日前提報，逾期恕不受理。
2. 決賽時原則由隊長進行簡報(簡報順序依主題類型及報名順序決定)。每隊簡報 5 分鐘，評審問答 10 分鐘，共 15 分鐘。
3. 獲獎團隊原則由隊長出席接受頒獎。

六、競賽及評選時程(以下為預計時間，依實行情形彈性調整)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30 止
初賽及公告決賽入圍團隊	112 年 12 月
決賽暨頒獎典禮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備註：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辦理規劃如：時間、地點、線上辦理等，依實行情形逕行彈性調整各項活動時程、內容等，並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不再個別通知。

七、報名須知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30 止。

(二) 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報名及應備文件上傳網址：<https://lurl.cc/XXBQOi>
2. 簡章及相關資料下載網址：<https://lurl.cc/8x4XAK>
3. 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完畢後，由執行單位 E-mail 通知主要聯絡人報名成功。主要聯絡人應為指導老師或團隊隊長。

(三) 報名應備文件：

1. 完整報名表。(Word 檔)
2. 企劃內容。(Word 及 PDF 檔)
3. 所有隊員身分證明資料及符合戶籍設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之證明。(PDF 檔)
4. 所有隊員完成簽名之「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PDF 檔)
5. 如有附件，請以附件 1、附件 2、.....接續成 1 電子 PDF 檔。(附件大小請於 20MB 以內)

備註:

1. 未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整上傳資料」者，除於公告決賽入圍名單前更換隊員外，恕不接受補件。
2. 企劃內容請勿出現可得識別團隊成員之資訊(含學校名稱、老師及學生姓名)及可辨識肖像，如需出現則以文字○○○表示，肖像需進行遮蔽，倘出現前述資訊，評審時可酌予扣分。

八、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構想企劃	30%	與臺南人、事、地、物產...等之連結性企劃構想完整度，及提案簡報評選呈現。
主題及在地應用可行性	40%	符合在地使用之適切功能或政策可行性、效益性，及此次活動徵選主題之關聯性。
創新性	30%	素材、技術、概念之創新運用、獨特性與原創性。

九、 獎勵

- 金獎 1 隊：
每隊新臺幣 3 萬元禮券及每人獎狀 1 紙，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 銀獎 1 隊：
每隊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禮券及每人獎狀 1 紙，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 銅獎 1 隊：
每隊新臺幣 2 萬元禮券及每人獎狀 1 紙，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 優選獎 5 隊：
每隊新臺幣 8,000 元禮券及每人獎狀 1 紙，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備註：

1. 團隊獲獎禮券原則由隊長代表領取，並依規定課稅、列報所得，禮券金額 2 萬元(含)以上，由主辦單位按禮券金額代扣取 10%之扣繳稅款。如代表領取者為未成年，領獎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獲獎禮券經與主辦單位交付代表領取者受領後，後續禮券分配事宜由團隊成員進行協商，主辦單位不予涉入。
3.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權利。

十、參賽團隊配合事項

- (一) 參賽團隊同意將參加競賽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等），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等相關活動使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三) 成果展示及宣傳：主辦單位可視團隊狀況安排進行成果展示及相關宣傳，參賽團隊需配合宣傳及提供成果展示所需文字及圖片。
- (四) 青年意見交流：主辦單位可視團隊情況安排得獎團隊與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局處進行互動交流，參賽團隊需配合進行成果簡報或其他形式交流互動。
- (五) 未來提案實作：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視情況執行提案實作，獲獎隊伍須配合協助，且不得要求報酬薪資。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經獲獎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發給之獎勵及獎狀。
 1. 參賽作品或內容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
 2. 經發現參賽作品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形，或由團隊以外之他人代勞有具體事證者。
 3. 違反本競賽簡章規定(如重複參賽等)或所提報之資料虛偽不實、不完整等相關事項。

- (二)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所有引用請註明出處。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失，應由參賽者賠償。
- (三) 送件之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 (四) 經公告入圍決賽之團隊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 (五) 報名完成視為同意遵守本競賽簡章所有規定。

十二、其他：

- (一) 由指導老師或團隊隊長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
- (二) 參賽者請注意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公告及主要聯絡人 E-mail 信箱訊息，如 E-mail 須回復，逾期末回復視同同意主辦單位所發送之 E-mail 訊息，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理由，致參賽者所寄出、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參賽者請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接收相關訊息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 主辦單位對本簡章及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
- (五) 聯絡窗口：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展暨青年事務科 蔡小姐
 - 1. 聯絡時間：周一到周五 10:00-12:00、14:00-16:00
 - 2.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8180。